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5日 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:00至11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方强先生主持会议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547,153,3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974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7,081,9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9700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7,106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89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3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遵义杭播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7,106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89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3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

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